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3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6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64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33.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3.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刊登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3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3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海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832
末“5”位数	07762
末“6”位数	010238
末“8”位数	59564674，72064674，84564674，97064674，09564674，22064674，34564674，47064674
末“9”位数	00489526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海泰科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泰科股票。

发行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年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股东年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603,841,338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4.9042%。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603,841,3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2,230,209,7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0,373,631,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0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338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年会情况，本次股东年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年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行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和张伟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20,745,266	99.9962	7,890,301	0.0031	1,574,200	0.0007
H股	49,746,371,374	98.7548	395,804,840	0.7857	231,455,357	0.4595
普通股合计：	301,967,116,640	99.7896	403,695,141	0.1334	233,029,557	0.0770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28,147,867	99.9992	487,800	0.0002	1,574,100	0.0006
H股	50,139,360,713	99.5349	2,815,501	0.0056	231,455,357	0.4595
普通股合计：	302,367,508,580	99.9219	3,303,301	0.0011	233,029,457	0.077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28,175,967	99.9992	489,700	0.0002	1,544,100	0.0006
H股	50,139,360,713	99.5349	2,815,501	0.0056	231,455,357	0.4595
普通股合计：	302,367,536,680	99.9219	3,305,201	0.0011	232,999,457	0.077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19,697,331	99.9958	10,510,436	0.0042	2,000	0.0000
H股	50,206,624,383	99.6685	137,521,309	0.2730	29,485,879	0.0585
普通股合计：	302,426,321,714	99.9413	148,031,745	0.0489	29,487,879	0.0098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29,712,067	99.9998	490,000	0.0002	7,700	0.0000
H股	50,344,039,191	99.9413	105,501	0.0002	29,486,879	0.0585
普通股合计：	302,573,751,258	99.9901	595,501	0.0002	29,494,579	0.0097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29,682,667	99.9998	491,600	0.0002	35,500	0.0000
H股	50,319,239,191	99.8920	5,905,501	0.0117	48,486,879	0.0963
普通股合计：	302,548,921,858	99.9819	6,397,101	0.0021	48,522,379	0.016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29,669,567	99.9998	494,500	0.0002	45,700	0.0000
H股	50,341,820,191	99.9368	2,324,501	0.0046	29,486,879	0.0586
普通股合计：	302,571,489,758	99.9893	2,819,001	0.0009	29,532,579	0.0098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怡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112,931,943	99.9535	51,737,221	0.0205	65,540,603	0.0260
H股	49,267,135,672	97.8034	1,066,009,020	2.1162	40,486,879	0.0804
普通股合计：	301,380,067,615	99.5956	1,117,746,241	0.3694	106,027,482	0.0350

9．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29,692,367	99.9998	500,900	0.0002	16,500	0.0000
H股	50,325,039,190	99.9035	19,105,501	0.0379	29,486,880	0.0586
普通股合计：	302,554,731,557	99.9838	19,606,401	0.0065	29,503,380	0.0097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境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80,770,262	99.9011	249,432,505	0.0989	7,000	0.0000
H股	39,272,128,240	77.9617	11,072,016,451	21.9798	29,486,880	0.0585
普通股合计：	291,252,898,502	96.2489	11,321,448,956	3.7413	29,493,880	0.0098

1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29,702,567	99.9998	497,700	0.0002	9,500	0.0000
H股	50,341,820,191	99.9368	2,324,501	0.0046	29,486,879	0.0586
普通股合计：	302,571,522,758	99.9893	2,822,201	0.0009	29,496,379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85,392,516	99.7977	10,510,436	0.2023	2,00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95,377,852	99.9899	491,600	0.0095	35,500	0.0006
8	关于选举陈怡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78,627,128	97.7429	51,737,221	0.9957	65,540,603	1.26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关于陈怡芳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将向截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60元（含税）。A股股息预期将于2021年7月6日（星期二）支付，H股股息预期将于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支付。有关向A股股东派发2020年度股息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A股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年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和叶盛杰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年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6月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10名，委托出席1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廖林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王景武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廖林副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乡村振兴办公室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东方证券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 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699,365.58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东方投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33085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6 月 03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经营范围	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投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P0197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投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9,919.0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04,810.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155,108.3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79亿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东方投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客户协议等合并入公司，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东方投行的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东方投行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原东方投行的分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

3、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以公司和东方投行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4、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5、吸收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进行相应审计评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6、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评估备案（如需）等手续。

7、将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吸收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在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如需）和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尽快办理东方投行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投行业务牌照分割问题将得以解决，有利于充分发挥全牌照的优势，提高展业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东方投行作为子公司经营时，流动性风险等指标对开展投行业务的影响和制约。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投行作为部门整体运作，管理与决策效率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推动公司投行业务整体发展。

4、东方投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相关事宜（含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等），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评估（如需）、审批或备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0日

至2021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1/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1年7月20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传真：+86　21　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东方证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投行：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证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和保荐；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审批、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或根据监管要求作出有关调整等；同意公司在变更业务范围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的修订《公司章程》及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1年6月2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客户协议等合并入公司，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东方投行的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东方投行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原东方投行的分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

3、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以公司和东方投行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4、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5、吸收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进行相应审计评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6、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评估备案（如需）等手续。

7、将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交